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 第八辑 ·

我国省级流通体系 『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

WOGUO SHENGJI LIUTONG TIXI
SHIYIWU FAZHAN GUIHUA YU JIANSHE

孙前进◎主编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第六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我国省级流通体系“十一五” 发展规划与建设

孙前进 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省级流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孙前进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3. 7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ISBN 978 - 7 - 5047 - 4642 - 9

I. ①我… II. ①孙… III. ①物流—经济规划—中国—2006~2010
IV. ①F25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2278 号

策划编辑 司昌静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邢有涛 葛晓雯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642 - 9/F · 1967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7.25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71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我国省级流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是《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的第六辑，正文主要收录了“十一五”期间，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省会城市所制定发布的流通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推进流通现代化指导意见等文献资料，附录列举了未收录的相关资料及文献目录。

2004年5月20日，《商务部关于印发〈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的通知》（商改发〔2004〕232号）下发。《通知》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要求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从现在起到2010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完成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的关键时期。流通体制和流通企业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之一，很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将充分暴露并加大改革的难度，迫切需要新思路、新举措实现流通体制改革和流通企业改革的新突破。

2004年12月8日，商务部等七部委《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商改发〔2004〕654号）下发。《通知》认为：（1）流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流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消费通过流通决定生产，现代化的流通带动现代化的生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流通业在引导生产、拉动消费、稳定物价、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2）我国流通业的现状还不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目前，我国流通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内外贸一体化还需要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生产与流通的有机结合还需要加强，中介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流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健全；部门分割、行业垄断、地区封锁依然严重，社会信用体系缺失，市场秩序不规范；城乡之间与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产业组织化程度低，现代流通业发展滞后；流通企业改革缺乏政策支持，劣势企业难以退出市场，优势企业难以发展壮大；流通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不足，消费率偏低，吸纳就业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3）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大力推进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充分

竞争”，“按照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

2005年6月9日，《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发布。《意见》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财力和流通业发展实际，建立促进流通业发展的相应机制；加强流通理论研究，做好大型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流通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创造良好的流通业发展环境。

在此大背景下，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相继制定、发布了各具特色的流通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指导意见。

为了系统而全面地了解与掌握我国物流业发展现状和物流体系建设过程，更好地推进我国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忠实地记录其历史发展足迹，我们策划编撰了这套《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系列丛书。丛书主要收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公开发布与公布的，与物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专项规划等重要文献，旨在对从事物流政策制定、物流学术研究、物流专业教学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企业管理与实践的广大相关人士提供一部具有参考与收藏价值的历史资料。丛书的编撰将紧密跟踪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历史步伐与时代脉搏，成熟一部出版一部。

本书所使用资料来自于文献原件、政府公报、正式报刊、政府网站等公开的正式发行物与媒体。尽管在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排过程中，我们对所用资料进行了认真反复的查阅与校对，但因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疏漏与差错，敬请读者谅解。

本丛书主要供使用者作为研究参考资料使用，若用于处理正式公务或资料引用时，请以发文单位的原件为准。为了节省篇幅，对于一部分文献中诸如表格之类的附件，我们做了删略处理，一般用“（略）”表示。对于篇幅过长的文献，我们做了节选录用，敬请原发文单位与读者理解。

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孙静老师参与了丛书编写的全过程。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王静、董萌萌、邓如柯、王丹阳、李伟、翟晓蔓、曾田秀、李荣敏、段超等同学为本书的资料查找、文字整理、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中国财富出版社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编辑室的相关编辑给予了许多中肯的建议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术功力有限，自知存在许多不足与遗憾，请使用者谅解、补充与完善。

孙前进

2013年1月于北京通州大运河畔

目 录

一 流通业发展“十一五”时期国家综合政策

- 001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1)
- 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08〕134号 (6)
- 003 做好当前开拓市场扩大内需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贸易发〔2003〕94号 (10)
- 004 商务部关于加强流通法律工作的若干意见
商法发〔2005〕400号 (15)
- 005 商务部关于“促消费”的若干意见
商运发〔2007〕120号 (18)

二 省级流通体系“十一五”时期规划与建设综合政策

- 006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商业发展规划 (23)
- 007 北京市“十五”时期商业发展规划 (44)
- 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流通现代化的意见
京政发〔2002〕13号 (56)
- 009 天津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63)
- 0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2005〕75号 (76)
- 0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06〕1号 (84)
- 012 山西省流通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94)
- 013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并政发〔2006〕29号 (114)
- 014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和口岸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 (122)
- 015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业厅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5〕31号	(142)
016	辽宁省商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50)
017	沈阳市商品流通“十一五”规划 沈阳市商业局 2008年6月19日	(165)
018	吉林省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179)
0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6〕13号	(193)
02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黑政发〔2009〕14号	(198)
021	哈尔滨市商品市场体系(商业网点)建设规划	(203)
022	关于上海市零售商业服务业网点布局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商业委员会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上海市住宅发展局 2002年6月21日	(231)
023	上海商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34)
024	江苏省国内贸易“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246)
02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苏政办发〔2009〕12号	(253)
026	南京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59)
027	浙江省流通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74)
0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5〕58号	(285)
02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2005〕116号	(290)
030	关于“十一五”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规划 闽政〔2006〕25号	(297)
03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实施意见 赣府发〔2006〕22号	(308)
032	南昌市“十一五”时期商业发展规划	(314)
0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强省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05〕165号	(324)
034	济南市“十一五”贸易服务业发展规划 济南市贸易服务局	(330)
0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7〕34号	(346)
036	湖北省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351)
03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 鄂政发〔2009〕28号	(365)
038	武汉市商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370)
0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06〕2号	(381)
040	长沙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05—2020) 长沙市商务局 2005年10月	(385)
041	广东省流通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400)
0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区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6〕57号	(411)
0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经贸委关于加快广西现代流通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8号	(417)
044	南宁市“十一五”商务发展规划	(424)
045	海口市“十一五”商务发展规划	(442)
0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02〕43号	(447)
047	关于加快“一小时经济圈”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渝商委发〔2007〕128号	(452)
0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府函〔2006〕64号	(457)
049	云南省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5年) 云政发〔2009〕135号	(464)
050	西藏自治区流通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 藏政发〔2006〕52号	(481)
05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陕政发〔2006〕10号	(492)
052	西安商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西安市商业贸易局 2007年8月10日	(500)
05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商务厅、兰州市政府关于2005年兰州 商贸中心建设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5〕76号	(515)

05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青政〔2008〕61号	(522)
055	西宁市现代流通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27)
056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通及服务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宁政发〔2007〕41号	(538)
0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通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551)
058	2004—2007 乌鲁木齐市商业发展规划 乌政办〔2004〕125号	(570)

附录一：国务院及各部委“十一五”期间流通业发展相关政策

(不完全统计)	(581)
---------------	-------

附录二：省级及省会城市“十一五”期间流通发展相关政策

(不完全统计)	(583)
---------------	-------

一 流通业发展“十一五”时期 国家综合政策

001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我国流通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当前，我国商品市场供求总格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面临的国际化竞争更趋激烈，但流通领域仍存在流通企业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低，现代化水平不高，市场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迫切需要在流通领域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和贸工农一体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改革力度，提高流通企业竞争能力

（一）大力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积极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增强国有流通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国有流通企业，依法实施租赁、出售、债务重组和关闭破产；支持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流通企业改组改造；在深化流通企业改革过程中，注意保全银行信贷资产，防止逃废银行债务。

（二）妥善处理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包袱。允许国有流通企业通过将其使用的、已划拨的土地在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纳入企业总资产冲抵企业债务；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流通企业可以通过出售所持国有产权抵偿历史债务。

（三）妥善安置职工，降低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成本。国有流通企业享受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

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的政策措施;对流通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的营业或办公用房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划拨土地的收入,可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向企业经营者或职工定向出售的国有中小流通企业资产,应规范“招拍挂”程序,在履行决策、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核程序后,要维护企业职工权益,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卖给本企业职工,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要切实妥善安排好原企业的职工;纳税确有困难的流通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减免生产性用房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引导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国家和地方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的发展。

(五)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程序,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等方面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开展流通业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扶持。

(六)努力创造流通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加快电价改革步伐,积极推动工商企业同网同价;引导和规范零售企业的促销和进货交易等行为,依法打击商业欺诈,整顿规范流通秩序;有序推进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实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为内外资流通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快创新步伐,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七)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研究制订并完善实施办法,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八)推动流通企业进行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手段支

持流通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和运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尤其是到城市社区、农村建立营销网络；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从财政等方面支持优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拓展回收网络；加大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流通业传统作业方式的力度，采用现代物流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鼓励各类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九）鼓励发展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利用原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格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拆迁易地改造且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城市政府在拆迁或收回企业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时，应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

三、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十）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运用财政贴息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支持“三绿工程”发展，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疫检测体系，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所发生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中央财政从2005年起每年拿出一定资金支持全国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全国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当地商品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商务主管部门要制订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管理。

四、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确保国内市场稳定有序

（十二）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糖、肉、边销茶等生活必需品和茧丝绸等重要商品的中央储备制度，妥善处理储备商品历史遗留问题。中央储备商品储备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地方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所需储备费用由地方政府确定。

（十三）建立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中央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商务部商财政部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规定，保障组织应急物资供应所需的合理费用；地方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五、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十四）支持生活保障性生活业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逐步形成门

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服务网络。重点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便利店和便民早餐网点、清真餐饮网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在城市开发建设的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不得挪作他用。各地也要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农民消费需求出发，发展综合性的农村社区商业服务网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低收入群体的洗浴问题，优先保证便民浴池用水，并实行优惠政策；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服务型企业和自谋职业从事服务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有关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经济型连锁饭店进行卫生、安全设施改造；鼓励和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

六、积极培育统一大市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十五）打破地区封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切实清除制约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实行地区封锁的有关规定，取消各种不合法收费，推进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并加大执法和舆论宣传力度。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老字号的“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七）建立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大农村市场建设的力度，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市场的形成，有条件的地区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给予支持。鼓励优势流通企业用连锁经营方式完善农村流通网络，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农村市场，引导农村消费。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对试点企业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农产品的，鼓励其取得农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十八）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手段，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打破垄断，鼓励竞争，支持商业银行与流通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广银行卡。大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完善政策法规，为流通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加快制订我国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要从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出发，按照依法行政和实现对全社会流通统一管理的要求，借鉴发达国家流通立法经验，结合我国丰富的流通实践，加快修订和研究制订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调控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行政规章。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理顺和强化流通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内贸”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国内流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国内流通业的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设置专业课程培训高级流通业管理人才，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二十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财力和流通业发展实际，建立促进流通业发展的相应机制；加强流通理论研究，做好大型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流通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创造良好的流通业发展环境。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08〕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

（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2009年、2010年再新建和改造一批农家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强化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商品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推进“万村千乡”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二）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健全农业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引导和产销衔接，完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和损耗，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在重点销区和产区再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强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物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三）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四）全面推进家电下乡工作。从2009年2月1日起，将家电下乡从12个省（区、市）推广到全国。同时，把摩托车、电脑、热水器（含太阳能、燃气、

电力类)和空调等产品列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由各省(区、市)根据当地需求从中选择增加部分补贴品种。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扩大农民家电产品消费。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五)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大中城市依托大型服务企业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整合资源,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在地级以上城市选择一批菜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让城市居民便利消费、放心消费。倡导餐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开办早餐服务。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在县级以上城市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的早餐服务。

(六)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七)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支持二手车市场改造,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建立二手车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八)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尚未建立生活必需品地方储备的地区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增加品种扩大规模。加快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地方政府特别是36个大中城市及粮油价格易波动地区,要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含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并确保10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在加快中央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建设的同时,各地也要加快地方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的建设进度。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

(九)切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测,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的预见性。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

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十) 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and 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十一) 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便利消费、稳定市场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问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十二) 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尽快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政策，有条件的省份要在 2009 年内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水与工业用水同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

(十三)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扶持“老字号”的创新发展。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十四) 大力促进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多、喜庆气氛浓、群众购买欲望强的特点，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扩大市场销售。2009 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大中城市组织零售和服务企业开展“佳节购物季”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促进会展业发展，带动相关的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十五) 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